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和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吕随启

---

祁怀锦

2023年6月9日